

附录 2

#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宣传手册（用户版）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 前 言

2024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条例》的出台，为规范农村供水建设管理，维护供用水双方权益，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标志着农村供水治理进入法治化时代。为进一步帮助用水户学习《条例》精神，充分维护自身权益，起草小组围绕《条例》并结合实际工作，编写了《〈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宣传手册》，供用水户学习参考。

## 目录

1. 我们如何维护自己在用水上的合法权益? .....	1
2. 在农村供水工程入户安装时, 我们需要支付那些费用? .....	1
3. 我们为什么需要支付水费? .....	1
4. 发现结算水表损坏, 该怎么办? .....	1
5. 出现临时停水或者发现工程损坏时, 我们该怎么办? .....	1
6. 政府有哪些相关的优惠政策? .....	1
7. 用水户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
8. 供水单位的职责有哪些? .....	2
9. 供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	3

## 1. 我们如何维护自己在用水上的合法权益？

根据《条例》规定，我们同供水单位应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2. 在农村供水工程入户安装时，我们需要支付那些费用？

根据《条例》规定，农村供水工程实行分段建设和管护，故我们需要支付结算水表至水龙头的材料费和安装费，不包含结算水表费用。

## 3. 我们为什么需要支付水费？

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需要经过取水、输水、净水、配水等流程，让水从水源地流入到用水户家中或者集中供水点，需要产生电费、药剂费、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工程毁坏了需要及时修复，故为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确保我们的用水稳定和便捷，我们需要支付水费。

## 4. 发现结算水表损坏，该怎么办？

根据《条例》规定，对结算水表因自然因素损坏的，我们应及时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 5. 出现临时停水或者发现工程损坏时，我们该怎么办？

根据《条例》规定，供水单位应设立供水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水户的监督；在出现停水或者发现工程损坏时，我们应电话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要及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或者及时维修供水工程。

## 6. 政府有哪些相关的优惠政策？

一是供水单位在水价上给生活特殊困难的用水户优惠

后，县级人民政府将给予供水单位补助。

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 7. 用水户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用水户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但也需履行力所能及的投工投劳、投资捐资、支付水费、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责任和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确保工程安全、稳定、持久运行。

（一）故意损坏结算水表；

（二）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三）盗取供用水；

（四）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或者设施上安装取用水设备；

（五）破坏供水设施；

（六）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

（七）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八）将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 8. 供水单位的职责有哪些？

供水单位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维修养护等管理制度；及时检修、抢修供水设施；按时抄表，提供便捷、高效、准确的水

费查询和结算服务；设立供水服务监督电话；加强供水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管理；建立健全供水应急方案；供水水质、水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

## 9. 供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一是对供水单位未设立供水服务监督电话，未服务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不接受用水户监督和未建立健全供水应急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是对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